

附件 2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项目七标段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项目七标段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美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 169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2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美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